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定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基金之資料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至於前揭資料是否有違法嫌疑，仍待司法機關查處認定之。」

一六四、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7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七十五年、七十六年行天宮定存轉帳提存到獎學金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五、七十六年定存轉帳提存到獎學金基金金額是否屬實乙節，因本案業經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仍應俟司法機關查處認定。

一六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7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如此說法是否合乎會計處理原則？請貴府依法理與學理分析說明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將資產累計剩餘轉存至基金部分，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一六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是否無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力編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僅會計單位設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力，惟該等人員依規定僅辦理本府機關內部之會計業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一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及同法第二條規定，均設有主計機構，並依法辦理歲